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教民中心函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 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,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,搭建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实践交流平台,根据教育部直属单位“三评一竞赛”有关通知精神,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拟于2020年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,现将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函告你们。

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征集和初审工作,并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,望予以支持。

附件: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20年3月19日



附件：

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要求，中心拟以三年为周期，开展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，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学学习，激发广大民族教育工作者教科研动力和活力，促进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专业发展，为深化民族教育改革发展培育良好环境提供条件保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评比活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基层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、教学研究和实践总结相结合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相结合、总结与推广相结合。结合地区实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事求是反映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。评比成果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近三年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成果，以教育教学实践与教科研探索案例为征集内容，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

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。评选内容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教育教学

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、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、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、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、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等。

（二）教研科研

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、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案例等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中小学教育资源、学前教育资源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、双语教育教学资源等。

（四）其他

其他具有代表性、实践价值的民族教育教学成果。

四、评比对象

此次评比面向各机构（单位），具体包括：1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（地、州）县（区）教育管理部门；2. 教科科研机构；3. 民族地区幼儿园、中小学；4. 负责信息化工作机构（部门）；5. 高等院校；6. 中心重点研究基地；7. 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；8. 教师工作室（坊）；9. 民族文字教材编译机构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第一阶段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征集筛选，进行初选，以每省 30 篇为上限报送中心。完成时间：2020 年 3-7 月。

第二阶段：中心按照评比实施办法分学科、区域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8月。

第三阶段：公布评比结果，成果正式出版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9-10月。

第四阶段：组织召开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大会，发布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，颁发获奖证书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10-12月。

六、成果应用

一是在成果评比活动基础上，组织召开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大会，采取现场教学、多媒体影像、视觉展板、成果发布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汇报和展示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；二是全部成果上传至中心网站和全国民族教育云平台，选编部分优秀成果推荐给相关的刊物发表，供各地学习交流；三是发挥中心工作主动性开展成果交流活动，将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于教学实践中；四是总结凝练优秀成果，将经验融入中心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研究和指导工作水平。

七、评比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要求为近三年教育研究成果，充分展示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效果，具有学习与借鉴意义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贡献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成果以文字简介为主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正文不包括图片。成果案例等其他辅助图片、论文、著作、视频、软件

等作为附件说明。需要签名、盖章页面请以图片形式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

完整填写成果申报表模板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

报送时间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认真组织征集活动，自行初审，统一填写成果推荐统计表，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单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申报表、统计表电子版请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方网站下载（<http://mjzx.moe.edu.cn>）。

联系人：伊黎娜、李月珠

电 话：010-66091291; 13810360809

010-66090896; 15718881294

邮 箱：mjzxjiaoyan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

2. 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 1

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
申 报 表

成 果 名 称 _____
所 在 单 位 _____
成 果 负 责 人 _____
申 报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教 育 部 民 族 教 育 发 展 中 心

承诺书

在申报优秀成果过程中，本人（单位）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- 2、同意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在中心相关网络平台公示全文。
- 3、如遴选合格，同意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结集公开出版。

成果负责人签字：

所在单位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一、成果类别

(一) 在下列所属阶段、领域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1—学前教育
- ☐2—小学教育
- ☐3—初中教育
- ☐4—普通高中教育
- ☐5—职业教育
- ☐6—特殊教育
- ☐7—其他----- (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,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, 请在线上填写)

(二) 在下列分类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A—教育教学
- ☐B—教研科研
- ☐C—教学资源
- ☐D—其他----- (请在线上填写)

(三) 在下列具体内容中打“√”(限选一项)

- ☐01—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
- ☐02—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
- ☐03—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
- ☐04—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
- ☐05—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
- ☐06—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
- ☐07—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
- ☐08—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
- ☐09—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
- ☐10—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
- ☐11—中小学教育资源
- ☐12—学前教育资源
- ☐13—中等职业教育资源
- ☐14—双语教育教学资源
- ☐15—其他----- (请在线上填写, 并于成果描述中说明)

二、成果描述

成果名称		研究起止 时间	起始： 年 月 完成： 年 月
关键词（3-5 个）：			
按照： XXX 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（题目自拟，要求简洁明确体现成果内容，黑体，小二号，居中） 单位：XXXX（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居中，单位写全称） 一、概述（500 字以内） （一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 请对成果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。（正文：A4 版面，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首行缩进两格，行间距固定值 25 磅。） （一）XXXXXX（二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小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 1. XXXXXXXXXXXX（三级标题：楷体 GB2312，三号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 二、内容与实施（1500 字以内） 请清晰明确地描述成果主要内容，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过程与方法，思路与策略等。 三、实践与创新（500 字以内） 请简述成果应用实践的过程，成果的创新之处。 四、效果及影响（500 字以内）			

请简述成果对教学改革与发展产生的效果和影响。

附件：成果案例

请提供成果的具体案例，作为单独文档提交。此案例可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材料等形式提交，其中视频材料请上传至在线播放平台，仅在文档中填写播放链接。附件名称统一为：“附件：XXXX（成果名称）具体案例”。

附件 2:

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:

填表人姓名:

单位:

联系电话:

编号	案例名称	报送单位	负责人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